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修改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6570175 号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修改说明.....	1-11
-----------------------------------	------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修改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6570175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事后复核，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37

1、原表述

本题回复之“（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34.00 万元、330.00 万元、3,564.91 万元，均为预收账款收取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应收票据余额
2018 年末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769.2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897.84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897.84
	2018 年小计		3,564.91
2017 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项目阶段	应收票据余额
	沃特玛	预收账款	364.00
	2017 年小计		364.00
2016 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项目阶段	应收票据余额
	沃特玛	预收账款	434.00
	2016 年小计		434.00

根据以往惯例，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仅对应收票据进行单项测试减值准备，未对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即使按账龄 2016 年及 2017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也较小，因此在 2018 年末进行追溯调整。并且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取得时间确认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题回复之“(四)”：

公司的收款及付款中，票据结算均保持较高比例。2018 年，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量增加，比亚迪的结算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

核查意见：

(2) 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发行人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会计处理惯例。

2、修改后表述

本题回复之“(二)”：

1、沃特玛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背景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沃特玛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4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沃特玛以电汇方式支付了合同预付款 140.00 万元；此后，公司陆续收到沃特玛 1,26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余额 A	330.00	434.00	-
本期收到票据 B	34.00	528.00	698.00
本期到期收款 C	-	462.00	151.00
本期背书转让 D	-	170.00	113.00
资产抵偿债务减少 E	364.00	-	-
期末余额 F=A+B-C-D-E	-	330.00	434.0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沃特玛 3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 34.00 万元应收账款。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沃特玛 34.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应收沃特玛共计 364.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4 月，公司与沃特玛达

成资产抵偿债务协议，其向公司提供 6 辆电动大巴车价值 3,289,200.00 元、2 台新楚风 1.5T 厢车价值 326,462.00 元和一些电芯及物料盒价值 24,325.00 元，共计 3,639,987.00 元，差额 1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上述款项结清后，公司与沃特玛不存在任何应收应付往来或业务往来。

本题回复之“(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34.00 万元、330.00 万元、3,564.91 万元，均为通过预收货款原始取得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票据来源	应收票据余额
2018 年末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769.2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897.84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897.84
	2018 年小计		3,564.91
2017 年末	客户名称	票据来源	应收票据余额
	沃特玛	预收账款	330.00
	2017 年小计		330.00
2016 年末	客户名称	票据来源	应收票据余额
	沃特玛	预收账款	434.00
	2016 年小计		434.00

2017 年末，公司存在对沃特玛 3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 330.00 万元应收票据，其中应收账款 34.00 万元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应收票据 330.00 万元按单项测试减值准备，未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 1 月 25 日，沃特玛以 34.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沃特玛拖欠供应商款项。2018 年 4 月，公司与沃特玛达成协议，沃特玛以作价大致相等的资产抵偿了累计未兑付的应收票据 364.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对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为 339.99 万元，其中 2018 年 2 月，比亚迪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97.22 万元，该票据于 2018 年 8 月到期兑付，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3 月以电汇方式付款 182.79 万元，剩余 59.97 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

综上, 2018 年 1 月和 2 月, 公司应收沃特玛 34 万元及应收比亚迪 97.22 万元的票据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以商业票据结算形成。其中, 应收沃特玛 34 万元票据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资产抵偿; 应收比亚迪 97.22 万元票据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兑付。除上述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外, 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仅对应收票据进行单项测试, 未发现减值迹象, 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并且, 假使对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及 2017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需要计提 21.70 万元和 16.50 万元, 金额也很小。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题回复之“(四)”:

公司的收款及付款中, 票据结算均保持较高比例。2018 年,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 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量增加, 比亚迪的结算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

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通过预收货款原始取得的应收票据。2018 年 1 月和 2 月, 发行人应收沃特玛 34 万元及应收比亚迪 97.22 万元的票据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以商业票据结算形成。其中, 应收沃特玛 34 万元票据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资产抵偿; 应收比亚迪 97.22 万元票据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兑付, 不涉及期末计提坏账的情形。除上述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外, 报告期, 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2018 年末,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修改说明

(1) 补充说明沃特玛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背景; (2) 更正本题回复之“(三)”中关于应收沃特玛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和修改表格标题; (3) 修正比亚迪结算方式的说明; (4)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的理解存在偏差, 原发表的意见为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未考虑报告期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本次修改为针对问题完善原发表的核查意见。

（二）问题 45 之 “(四)”

1、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款项	40,503.96	30,549.73	15,460.09
其中：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	30,362.84	17,623.45	3,671.99
尚未发货项目预收款项	10,141.12	12,926.28	11,788.10
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	77,233.69	38,605.45	7,650.48
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	33,525.45	38,859.01	37,888.81
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	0.39	0.46	0.48
尚未发货项目预收款项/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	0.30	0.33	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发货的项目预收款项/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33 和 0.30，始终在 0.30 以上，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签订订单收取 30%以上预收款，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0.48、0.46 和 0.39，小于已发货订单约 60%的收款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在发货时开具全额发票，如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等，公司在开具发票后，将增值税销项税额全额冲减预收款项。

2018 年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项目部分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相抵消。

2、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款项	40,503.96	30,549.73	15,460.0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中：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	30,362.84	18,739.45	4,497.56
尚未发货项目预收款项	10,141.12	11,810.28	10,962.53
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	77,233.69	41,705.45	8,900.48
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	33,525.45	35,759.01	36,207.88
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	0.39	0.45	0.51
尚未发货项目预收款项/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	0.30	0.33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发货的项目预收款项/尚未发货项目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33 和 0.30，始终在 0.30 以上，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签订订单收取 30%以上预收款，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0.51**、**0.45** 和 0.39，小于已发货订单约 60%的收款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在发货时开具全额发票，如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等，公司在开具发票后，将增值税销项税额全额冲减预收款项。

2016 年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美利龙和时利和的预收款比例较高；2018 年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已发货尚未验收项目订单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项目部分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相抵消。

3、修改说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在统计预收账款中已发货和未发货订单时，存在某些订单的发货状态统计错误，导致相应的预收账款金额、订单金额统计出错，已相应修正。

二、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 之（九）

1、原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设备发出时间	发出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6年	1	电池正负极自动焊接机	沃特玛	1,088.98	18.10%	4 个月	/
	2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芜湖天弋	1,002.91	16.67%	2-3 个月	/
	3	车门限位器全自动装配线	时利和	445.95	7.41%	0-1 个月	/
	4	单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405.88	6.75%	1-2 个月	/
	5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线	时利和	367.45	6.11%	1-2 个月	/
		小计		3,311.17	55.03%		
2017年	1	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6,590.02	27.29%	0-5 个月	/
	2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力神	4,185.99	17.33%	3-5 个月	/
	3	单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2,398.38	9.93%	5-6 个月	/
	4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中航锂电	2,146.78	8.89%	8-11 个月	客户物料不足，未能及时进行量产测试
	5	斯堪尼亚辊轧件自动生产线	凌云股份	1,700.78	7.04%	4-5 个月	/
		小计		17,021.94	70.49%		
2018年	1	三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12,327.56	32.10%	5-7 个月	RGV 物料传送功能尚未稳定
	2	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5,503.86	14.33%	8-9 个月	客户要求设备达到持续稳定状态的周期较长
	3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力神	2,363.83	6.16%	1-2 个月	/
	4	斯堪尼亚辊轧件自动生产线	凌云股份	1,699.62	4.43%	16-17 个月	项目对标 CE 认证标准，且需要兼容的产品型号较多，是公司的首台项目，工艺难度较大，产品设计方案更改较多
	5	EV 标准包模组自动线	比亚迪	1,523.55	3.97%	7-8 个月	客户需求更改，生产的产品型号更改
		小计		23,418.42	60.99%		

2、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设备发出时间	发出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6年	1	电池正负极自动焊接机	沃特玛	1,088.98	18.10%	4 个月	/
	2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芜湖天弋	687. 92	11. 43%	2-3 个月	/
	3	车门限位器全自动装配线	时利和	445.95	7.41%	0-1 个月	/
	4	单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405.88	6.75%	1-2 个月	/
	5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线	时利和	367.45	6.11%	1-2 个月	/
		小计		2, 996. 18	49. 79%		
2017年	1	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4, 346. 96	18. 00%	4-5 个月	/
	2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力神	4,185.99	17.33%	3-5 个月	/
	3	单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2,398.38	9.93%	5-6 个月	/
	4	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2, 243. 06	9. 29%	0-1 个月	/
	5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中航锂电	2,146.78	8.89%	8-11 个月	客户物料不足，未能及时进行量产测试
		小计		15, 321. 16	63. 45%		
2018年	1	三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11, 524. 23	30. 01%	5-7 个月	RGV 物料传送功能尚未稳定
	2	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	新能源科技	5,503.86	14.33%	8-9 个月	客户要求设备达到持续稳定状态的周期较长
	3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力神	2,363.83	6.16%	1-2 个月	/
	4	斯堪尼亚辊轧件自动生产线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699.62	4.43%	16-17 个月	项目对标 CE 认证标准，且需要兼容的产品型号较多，是公司的首台项目，工艺难度较大，产品设计方案更改较多

	5	模组装配焊接线	比亚迪	1,523.55	3.97%	7-8 个月	客户需求更改， 生产的产品型号 更改
		小计		22,615.10	58.90%		

3、修改说明

修正了前五大发出商品的统计口径，同类产品不同生产编号的发出商品不再合并计算。2016 年第二大发出商品包含的两个生产编号项目拆分。将 2017 年第一大发出商品包含的两个生产编号项目进行拆分，分别为修改后的第一大和第四大发出商品。

2018 年第一大发出商品多统计了其他项目（内部编号：B1469）的双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的发出商品金额 803.32 万元。2018 年第四大发出商品的客户为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实为凌云股份旗下子公司，修改客户名称。规范同类产品名称，修正 2018 年第五大发出商品的名称，与原表述的名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之题干

1、原表述

原回复的题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盛通达采购组装服务的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盛通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7.21 万元和 291.26 万元。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发行人认为采购价格公允的依据，并提供与同类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对比分析；（2）说明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盛通达是否存在任何关系，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盛通达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2、修改后表述

修改后正确的题干如下：

请中介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问答 15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代收货款、转贷、资金拆

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等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进行说明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货款及冲抵应付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就该事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3、修改说明

原《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题干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复制粘贴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的题干，但回复的相关内容正确，不影响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发表的相关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陈昭



林恒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2 日